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及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规定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“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、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”，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。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